

## 24小时排行

- 1 【理论周刊】既要增加收入
- 2 彭穗宁：利益整合 执政党处
- 3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透出政策新
- 4 解决分配问题是实现发展转型
- 5 “十二五”开好局尤须加深
- 6 贾康：谈“国富民穷”说的何
- 7 用好人才 政策为要
- 8 实录：刘尚希解读中央经济工
- 9 从消费经济学看住房问题和消
- 10 五中全会精神“有奖问答”第

## 我们应当重视对马克思主义公平观的研究

——访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李君如

2007年03月09日1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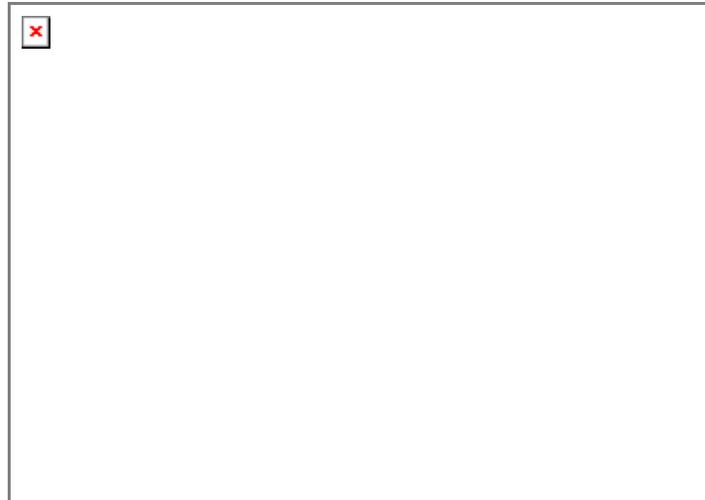
【字号 大 中 小】 【留言】 【论坛】 【打印】 【关闭】

【关键词】 公平； 马克思主  
义公平观； 社会主义初级阶  
段； 收入差距

【中图分类号】 D033.4 【文  
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0391（2007）01-0005-04

研究公平问题首先要研究马  
克思主义公平观

记 者：《中共中央关于构  
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



题的决定》强调：“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同时又指出：“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这充分说明，“公平”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是不可或缺的。我们注意到，对公平的界定，国内外学界、理论界有许多不同观点。您怎么看待这个问题？

李君如：和谐需要公平，公平才能和谐。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公平是个非常复杂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自古以来，公平一直是人类追求的一个社会价值目标，但是对于什么叫公平，人们的看法从来没有统一过。19世纪以来，较有影响的公平理论就有边沁、马歇尔、庇古等人的功利主义公平观，诺齐克、哈耶克等人的自由主义公平观，等等。目前在我国影响最大的，是美国哲学家罗尔斯的《正义论》所阐述的公平理论。我认为，对于这些公平观，我们都应该进行研究并吸取其中的合理成分为我所用。但是，作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人，我们首先要研究并坚持的，是马克思主义的公平观。这就是我的一个基本的看法。

记 者：现在讲公平的人不少，但对于什么叫公平确实很少有人深究过，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公平观谈论的人更少，您是否可以同我们谈一谈呢？

李君如：我确实很想谈一下这个问题，但是这个问题并不容易谈好，所以你们要采访我，我一拖再拖，拖到现在。今天，只能谈一些基本观点，而且不一定谈得很周全，目的是希望大家能够重视对马克思主义公平观的研究。

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我想先作一个范畴上的说明。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公平问题是一个经常谈论的话题。但是，我们也必须注意到，他们谈论“公平”时常常联系到“平等”问题，是把它们作为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范畴提出来的；而且他们不仅是把它们作为经济学的范畴而是作为更广的范畴提出来的。至于经济学意义上的“公平”，他们认为，讲的是单个要素所有者（资本家、地主、工人）的要素投入（资本、土地、劳动）与要

素回报（利润、地租、工资）之间的关系，多投入多回报、少投入少回报，能够等价交换就是公平的；而经济学意义上的“平等”，讲的是所有人在生产要素的占有、使用和分配上都享有同等的权利。当然，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中，他对于平等与公平尚未加以区分。大约是在同蒲鲁东论战公平问题的时候，在《哲学的贫困》中，他意识到了公平与平等之间的区别。他注意到，资本主义社会通行的等价交换原则是一种公平的分配原则，但是这种公平原则带来的是资本主义社会中阶级之间的不平等和社会的不和谐。随着研究的深入，特别是在区分了“劳动”与“劳动力”这两个范畴并揭示出剩余价值规律之后，他终于解开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公平”与“不平等”并存的秘密。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当时讨论更多的是平等问题，认为平等就是要消灭阶级差别。但是，在《哥达纲领批判》这篇名著中，马克思在批判拉萨尔的公平观，论述未来社会的平等问题时，又把它与公平联系起来。他认为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阶级差别不存在了，所有的劳动者的权利是平等的，但是在分配中只能以“劳动”作为同一尺度来进行分配，即它通行的仍然是等价交换中的公平原则，且由于劳动者存在着难以避免的个人天赋和能力的差异，分配的结果在事实上是不平等的，这种平等还只能是形式上的平等。也就是说，马克思认为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这种形式上的“平等”与“公平”是相通的。恩格斯在讨论未来社会的分配问题时也对公平问题作了精辟的论述。这就为我们今天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公平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武器。

记者：对于您的介绍我很感兴趣。能否进一步向我们介绍一下马克思主义的公平观有哪些要点呢？

李君如：马克思主义公平观具有丰富的内容，概括起来，大体有这样五个主要观点：

第一，任何社会的公平都不是抽象的、绝对的，而是现实的、具体的，必须同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公平观划清界限。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明确地说过：“这个公平则始终只是现存经济关系的或者反映其保守方面、或者反映其革命方面的观念化的神圣化的表现。”他还把脱离生产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抽象地谈论公平问题的做法，称为“唯心主义空话”。

第二，要解决分配不公平问题，不能依赖于诉诸道德和法的做法，必须根据社会生产发展提供的条件来确定分配的水平及其公平程度。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讨论什么是“公平的分配”这一问题时尖锐地批判了“分配决定论”，深刻地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恩格斯在1890年8月5日致施米特的信中，也明确地强调了这一点。

第三，建立社会主义公平的前提是消灭阶级差别，改变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平等。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明确地说过：“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进一步说过：“随着阶级差别的消灭，一切由这些差别产生的社会的和政治的不平等也自行消失。”

第四，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阶级差别已经不存在，具有平等社会地位的劳动者在进行个人消费资料分配时，只能以“劳动”为同一尺度进行公平的分配。这种分配方式，一方面，劳动者的权利是平等的，尽管这种平等的权利还只是形式上的而不是事实上的平等；另一方面，这样一种以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分配是公平的分配。这是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分配“公平”的主要表现形式。

第五，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还必须在个人消费资料分配前作必要的“扣除”，为社会全体成员提供公共产品和保险基金，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提供社会福利和社会救济，以实现社会公平。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在评论“劳动所得应当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全体成员”这一观点的时候，阐述了两个对今天有着重要启迪意义的思想：一是劳动产品的分配属于劳动的社会成员而不是社会全体成员。马克思问道：“‘属于社会一切成员’？也属于不劳动的成员吗？”显然，马克思是反对不劳而获的，只有劳动者才能参与劳动产品的分配。二是社会必须为社会全体成员包括丧失劳动能力的人提供社会公共产

品、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济。这就是在进行个人消费资料分配之前，必须进行必要的“扣除”（即“六项扣除”），其中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有“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马克思的这一重要思想，既强调了劳动者应该各尽其能、各得其所，又强调了在社会公共产品和社会福利的分配上社会成员应该共同建设、共同享有。

大家不难发现，重温马克思、恩格斯这些论述，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公平观，对于我们今天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是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的。

【1】 【2】

下一页 →

来源：《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责任编辑：李静）

[在线K歌](#)，歌词同步显示，超高速下载，无限畅听

## 今日理论版：积极建设生态文明

- 路甬祥：进一步明晰科技发展的着力点 [24日]
-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24日]
- 企业型大学与高职院校的“四化”策略 [24日]
- 高校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的制度属性 [24日]
- 落实科学发展观 建设文化大中原 [24日]
- 坚持统筹兼顾 促进协调发展 [24日]
- 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应形成共识 [24日]
- 正确理解“宽严相济”的科学内涵 [24日]
- 迟福林：对实行大部门体制的几点看法 [24日]
- 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有清醒的价值自觉 [24日]
- 科学发展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依存机理 [24日]
- 论民族院校在构建和谐民族关系中的价值功能 [24日]

## 权威访谈

- 直面社会热点展现理论魅力
- 全面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
- 整合资源推进远程教育发展
- 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民族工作
- 干部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
- 发展马克思主义新闻观
- 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科技创新
- 国有资产法千呼万唤快出来
- 经济全球化与制海权
- 推动和谐学术生态建设

更多 >>>

相关专题

- 李君如专栏
- 理论期刊

打印文本

我要纠错

查看留言

强国社区

给编辑写信

E-mail 推荐

Go

U88连锁加盟网

请注意：

Not Found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2. 人民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3. 您在人民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人民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4.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人民日报网络中心反映。

The requested URL /post\_2006.php 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

镜像：[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

E-mail: [info@peopledaily.com.cn](mailto:info@peopledaily.com.cn) 新闻线索: [rm@peopledaily.com.cn](mailto:rm@peopledaily.com.cn)

[人民日报社概况](#) | [关于人民网](#) | [招聘英才](#) | [帮助中心](#) | [广告服务](#) | [合作加盟](#) | [网站声明](#) | [网站律师](#) | [联系我们](#) | [ENGLISH](#)  
[京ICP证00000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4065\)](#) |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

人民网版权所有，未经授权禁止使用  
Copyright © 1997-2007 by www.people.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

